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天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广州市先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其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制定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自有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 2 栋 201 号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

二、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一次性付给甲方押金 贰万 元（不计息），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缘故而中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甲方将上述套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必须在开始计租之日起按季度应付的租金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交纳。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合同计租之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开始。租金每季度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圆）。乙方采取按每个季度为一期支付的方式向甲方预交付下一季度的租金给甲方，乙方应当在每季度租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同时甲方每次在收到房款后应给乙方收据。

五、合同期间，乙方保证爱惜好套房内的一切屋子结构及其装修饰物，不任意破坏，造成破坏的愿意修复原状并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乙方承认在交付使用本套房时，本套房完好无损。租赁期满也必须完整无损交付给甲方。租赁结束时，乙方如需续租，须提前壹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同



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及时退出家具、用品等，如未及时退出，则由甲方任意处理，乙方无异议。

七、租赁期间、安全问题由乙方完全自负并遵守楼纪楼规，不得影响邻里办公或在本租房内进行从事违法违纪或危害社会公德之事。

八、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出借、转租、顶让或以其他变相方法交由他人使用。

九、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擅自不租的，甲方有权没收其押金全部了，甲方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擅自不租给乙方的，甲方除退还给乙方全部押金之外，另补偿乙方壹个月租金。

②乙方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则与甲方商议同意方可；

③租赁期间，如一方确有特殊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并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办公室内附带物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18日

